

中国银行大同分行未履行反洗钱义务 遭央行处罚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(同银罚字〔2018〕4号)显示,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存在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行为, 被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处罚 8 万元。

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填报部门(盖章): 支付结算科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	同银罚字〔2018〕4号	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行为。	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处罚 8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	2018 年 12 月 20 日

(图片来源: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)

(来源: 中国经济网。时间: 2019 年 3 月 8 日。网址: http://finance1.ce.cn/rolling/201903/07/t20190307_31634577.shtml。2019 年 3 月 12 日 09:38 访问。)